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辰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11月5日在营口市西市区新港大街95号公司三楼大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2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杨光女士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认真审核后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1-091）。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保证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的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拟定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认真审核后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5 日